

第四節
動產與不動產之執行

框金的神主牌





案例故事

「天父，我將祢的同在帶進這工作場所。我宣告祢的平安、祢的恩典、祢的憐憫和祢完美的規律進入這辦公室……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信仰虔誠的小明如同往常低頭禱告著，今天他排定要到義務人大華家實施動產查封。

「今天這個義務人上次來分署的時候，說自己以前是開銀樓的，家裡搞不好藏了很多黃金。」路上執行員阿榮與書記官小明、移送機關代理人阿發談論起大華的背景。

「這種人最可惡，有錢也不繳稅，等會兒小明官你們就努力查，要封什麼我一定配合。」阿發接著搭腔。

「好啊，待會兒你不要又像上次一樣，說義務人的東西可能不值錢就不指封了哦！」小明酸了一下阿發。

阿發不答話，隨即把話題轉到別的地方，在3個人抬槓聲中，車子來到了大華家門口。阿榮下車按了門鈴，沒一會兒，一個中年男子出來開門，見到小明急忙說道：

「這不是小明書記官嗎？什麼風把您給吹來？」

「大華你這欠稅一直沒解決，我們只好到你家現場執行。」小明看見大華出來應門，話也不多說，直接將今天的目的挑明了講。

大華無奈，只好讓小明一行人進到家裡，告饒地說道：

「小明官啊，我家也沒什麼值錢的東西，電視、沙發、冰箱這些東西都值不了幾個錢，您就行行好吧！」



「不急，你帶我們看一遍，請把櫃子、衣櫥都打開。」

大華領著小明3人檢查屋內所有的櫥櫃，卻沒有發現珠寶之類有價值的東西。就在準備放棄時，阿榮眼睛瞄到神明桌上的神主牌竟然發出黃澄澄的光芒，跟一般的木製牌位大不相同，於是拉住小明走到神明桌旁說道：

「官仔，你看那神主牌是不是金子做的啊？」

「好像是耶。」小明細細地瞧了半晌。

「大華，你把以前銀樓的金飾融成神主牌了吧！」

「不是啦，這是祖傳的，而且只是貼了層金箔而已，沒什麼價值啦，你們不能拿走，要是拿走了，我會對不起列祖列宗哪！」大華慌忙地解釋著。

小明是個基督徒，認為臺灣民間信仰家裡供奉神主牌，是很無知的，只有耶穌基督才是真正的主，對於查封神主牌會對鬼神大不敬的想法可是從來都沒有的，可是他也清楚法律規定祭祀禮拜之物不得查封，只有在顯失公平的情形下才可以。這時候要不要查封這神主牌可是個難題啊。小明瞥見大華一臉著急的樣子，心想反正我也不拜神主牌，且拿這個逼他繳錢似乎是個好方法，於是把球做給移送機關，向阿發問道：

「阿發，你是移送機關代理人，這個神主牌你要不要指封啊？」

阿發猶豫著拿起閃亮亮的神主牌，在手上秤了秤說道：

「呃，外面這層好像真的是金子，不過整個重量不重，應該不是純金打造的，似乎只是鍍上去，但應該還是有一定的價值，那就封了吧！」





「大哥，這真的只是層薄薄的金箔片，也不會有人要買神主牌的，請你們行行好……」大華哀求著。

「這移送機關都已經指封了，我們沒辦法不封，如果你有意見可以寫狀紙聲明異議，我們會送到執行署作決定，如果異議有理由，自然會把神主牌還你，如果被駁回，那就請你在拍賣前把稅繳一繳，我們也會啟封的。」

話一說完，小明便要阿榮將神主牌貼上封條裝箱，自己則寫起查封筆錄，大華在筆錄上簽名時還氣憤地說道：

「書記官你真冷血，我是拜佛的人，相信有因果報應的，沒有神主牌，你要我如何祭拜祖先？你們最好小心，我的祖先會顯靈去找你們，你們會遭到報應！」

「在所有宗教信仰中，唯有基督教給我們明確永生的應許，照你的宗教所說，過世祖先有幸被超渡成功輪迴去了，那麼根本就不需要再『祭祖』了，神主牌若當紀念物來思念還說得過去，若當成祖先來拜，這祖先在輪迴裏已是別人的再生祖先，早已不在這裏了，你拜他有什麼意思呢？」小明冷冷地回答。

「官仔，我們這邊裝好箱，可以回去了。」阿榮像是擔心大華祖先會顯靈似地催促小明啟程。

上車時，大華家中仍持續傳出咒罵聲，但是引擎啟動的熱浪聲馬上取而代之，小明低頭在心中默禱著：

「主啊，幫助我饒恕自己如同你已饒恕我一樣，幫助我饒恕別人……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爭點



分署查封義務人祭祀祖先之牌位（神主牌），是否侵害義務人之宗教信仰自由及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人權指標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公政公約》第18條第1項）。

（二）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1項）。

國家義務



（一）國家應保障人民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而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對於人民遭受非法足以妨礙其維持或改變宗教或信仰自由之行為，應有排除之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 (二) 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國家有尊重、保護及實現的義務。尊重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可直接或間接干涉人們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保護的義務係指國家有防止第三人干涉人們參加文化生活之義務；實現的義務係指國家應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司法、財政、促進和其他措施，以全面實現人人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48段）。



解析

- (一) 崇天敬祖可說是國人的固有信仰，在農業社會裡，一般人大多會在廳堂中供奉祖先的牌位。每當逢年過節時，便會召集族內大小一同祭祀祖先，以示對祖先之懷念與尊敬。神主牌，是將神明、祖先名號書寫或雕刻在木板、金屬板、紙板、絹帛、牆壁等物體上，象徵神明或祖先，並加以祭祀。而祭祖的人往往會把神主牌當作祖先的化身，認為祖先就在神主牌裏。又普遍認為人死後元神（魂魄）要依附在實物，否則便成「無主孤魂」，故對神主與宗法十分重視，因為有男子繼承人，才有後繼之香火，延續對祖先的祭祀。
- (二) 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其行使之方式可以是：「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包含著許許多多的行為。禮拜的概念擴及於直接表明信仰的儀式和典禮，以及作為這些行為的一個整體部分的若干實踐，包括建築禮拜場所、儀禮和器物的使用、陳列象徵物和過節假日和休息日（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三) 文化權利是人權的一個組成部分，與其他權利一樣，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全面增進和尊重文化權利，對於維護人的尊嚴和在一個多樣化的多種文化的世界裡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積極的社會互動，至關重要。文化包含生活方式、宗教或信仰制度、禮儀和儀式、風俗習慣和傳統，透過這些，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表達其人性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並建立其世界觀，這是一個人與影響其生活的各種外部力量遭遇的總和。文化塑造並反映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的幸福價值觀和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經社文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13段）。
- (四) 《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司法院釋字第490號）。
- (五) 《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左列之物不得查封：……4、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蓋此等物品，非為交易而設置，如予查封，不易變價，於債權人無益，而於善良風俗及宗教信仰則有所損害，自宜禁止查封，惟如以之為藝術品、古玩或商品而持有者，縱亦可供祭祀或禮拜之用，仍得查封（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2005年9月修訂12版，第368頁）。又前揭不得查封之物，若實際上此等物品有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者，如一概不





得為查封，顯有違公平原則，又如經義務人同意者，更無不許查封之理由，是以《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2項明文規定，執行機關斟酌債權人及義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機關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義務人同意者，亦同，以維當事人間之衡平（《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2項立法理由）。

（六）義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如義務人不清償債務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執行標之物不適用於執行外，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查本件執行標之物神主牌（下稱系爭神主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係屬禁止查封之物，原則上不得查封，除非其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如不予查封，顯有違公平原則，分署始得依移送機關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而依本案例所示，系爭神主牌雖發出黃澄澄的光芒，惟經移送機關代理人阿發依系爭神主牌之重量，初步認定系爭神主牌並非純金打造，可能只是在表層鍍上一層金箔。是以系爭神主牌是否確係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如未查封，是否有違公平原則？似有疑義。

（七）執行人員於執行時，對於禁止查封之物即系爭神主牌，價值是否昂貴，未予查封是否顯失公平等，有爭議又未能立即判斷，如形式上認系爭神主牌係價值昂貴之物，未予查封恐顯失公平，為避免義務人脫產，得先依移送機關聲請辦理查封程序，再請鑑定公司鑑價確認，惟系爭神主牌仍宜交由義務人保管，使義務人於無損查封物價值範圍內為使用，以杜爭議。本案例因小明以其與大華之宗教信仰不



同，鄙視大華之宗教信仰及祭祀禮拜之物，雖然清楚法律規定祭祀禮拜之物不得查封，只有在顯失公平的情形下才可以。為迫使大華履行義務，仍依移送機關之聲請查封系爭神主牌，並將系爭神主牌交移送機關保管，侵害大華之宗教自由及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規定。

- (八) 小明之執执行程序似有不當，執行人員應引以為誡，於執行時，應嚴守中立，依法執行，不得因宗教信仰不同，而予以不利益，以維國家機關之公信力。

